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CHINA INVESTMENT FUND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2

2015

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該綜合財務報表已獲本公司之核數師審核及審核委員會審閱。

獨立核數師報告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HLM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Room 305, Arion Commercial Centre
2-12 Queen's Road West, Hong Kong.
香港皇后大道西2-12號聯發商業中心305室
Tel 電話: (852) 3103 6980
Fax 傳真: (852) 3104 0170
E-mail 電郵: info@hlm.com.hk

致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董事會

吾等已審核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列於第5至8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載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允地呈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維持董事認為屬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已協定條款僅向閣下報告結論，除此之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吾等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之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須視乎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允地呈列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用於該等情況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及所作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分恰當的審核憑證以作為提供審核意見之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六個月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何伯達

執業證書編號：P05215

香港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6	27,485	815,872
出售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 已變現收益淨額		3,270,656	6,648,859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 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4,337,324	441,032
重估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 金融資產而產生之收益淨額		23,171,956	264
		30,807,421	7,906,027
其他收入	6	24,342	26,026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28	(318,338)	—
行政開支		(32,989,133)	(13,135,994)
財務費用	8	(259,463)	(64)
除稅前虧損	9	(2,735,171)	(5,204,005)
所得稅開支	10	(4,174,253)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6,909,424)	(5,204,005)
每股虧損	13		
— 基本(港仙)		(0.87)	(0.68)
— 攤薄(港仙)		(0.87)	(0.6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6,909,424)	(5,204,005)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重新分類／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匯兌收益	—	4,262
重估可供銷售金融資產產生之公允值收益(虧損)淨額	80,647,400	(15,820,443)
有關出售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可供銷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調整	10,268,608	(7,094,521)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扣除稅項	90,916,008	(22,910,70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84,006,584	(28,114,70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非流動資產			
傢俬、裝置及設備	14	995,725	4,348,713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15	129,742,600	59,932,200
		130,738,325	64,280,913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20,417,485	26,122,5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 資產	17	77,347,840	9,031,6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	113,681,325	38,769,130
		211,446,650	73,923,236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4,957,647	796,074
應付稅項	10	350,880	—
		5,308,527	796,074
流動資產淨值		206,138,123	73,127,16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36,876,448	137,408,07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續)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貸款票據	20	29,701,590	—
遞延稅項負債	21	3,823,373	—
		33,524,963	—
淨資產		303,351,485	137,408,07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2	45,906,000	38,256,000
儲備		257,445,485	99,152,07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03,351,485	137,408,075
每股資產淨值	13	0.33	0.18

第5至8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乃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陸侃民
董事

張曦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港元	股份 溢價 港元	匯兌 儲備 港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元	可供銷售金融 資產重估儲備 港元	累計 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8,256,000	197,332,138	—	—	(10,669,419)	(87,510,644)	137,408,075
根據股份配售發行普通股	7,650,000	63,495,000	—	—	—	—	71,145,000
發行普通股應佔交易成本	—	(1,067,174)	—	—	—	—	(1,067,174)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11,859,000	—	—	11,859,000
期內虧損	—	—	—	—	—	(6,909,424)	(6,909,424)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重估可供銷售金融資產產生之公允值收益淨額	—	—	—	—	80,647,400	—	80,647,400
有關出售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可供銷售 金融資產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調整	—	—	—	—	10,268,608	—	10,268,608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90,916,008	(6,909,424)	84,006,584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	45,906,000	259,759,964	—	11,859,000	80,246,589	(94,420,068)	303,351,485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8,256,000	197,332,138	(4,014)	—	3,770,617	(51,911,208)	187,443,533
期內虧損	—	—	—	—	—	(5,204,005)	(5,204,005)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換算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匯兌收益	—	—	4,262	—	—	—	4,262
重估可供銷售金融資產而產生之虧損淨額	—	—	—	—	(15,820,443)	—	(15,820,443)
有關出售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調整	—	—	—	—	(7,094,521)	—	(7,094,521)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4,262	—	(22,914,964)	(5,204,005)	(28,114,707)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8,256,000	197,332,138	248	—	(19,144,347)	(57,115,213)	159,328,82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2,735,171)	(5,204,005)
已調整：			
傢俬、裝置及設備折舊	14	630,980	814,916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11,859,000	—
利息收入		(11,985)	(11,439)
利息費用		259,463	64
股息收入		(15,500)	(804,433)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28	318,338	—
出售傢俬、裝置及設備之虧損		—	6,658
出售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 已變現收益淨額		(3,270,656)	(6,648,859)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 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4,337,324)	(441,032)
重估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 金融資產而產生之 收益淨額		(23,171,956)	(26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未經審核)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0,474,811)	(12,288,39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少(增加)	5,705,005	(722,77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減少)	3,907,406	(1,738,0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 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15,423,680	7,350,168
出售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所得 款項	54,934,464	46,064,210
購買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 金融資產	(56,230,640)	(6,696,563)
購買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30,558,200)	(748,267)
經營業務(動用)所得之現金	(27,293,096)	31,220,381
已付利息	(76)	(64)
已收利息	11,985	11,439
已收股息	15,500	773,427
經營業務(動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27,265,687)	32,005,18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淨流入	28	2,403,686	—
購買傢俬、裝置及設備		—	(437,000)
出售傢俬、裝置及設備所得款項		—	2,00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2,403,686	(435,000)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		70,077,826	—
發行計息貸款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		29,696,370	—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99,774,196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74,912,195	31,570,183
於一月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8,769,130	18,422,121
於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	113,681,325	49,992,30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3,681,325	49,992,3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二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駱克道353號三湘大廈23樓。主要營業地點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變更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7樓2701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證券，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內，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且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詮釋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於本中期期間內，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呈報的金額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方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銷售或 資產貢獻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採用綜合之例外情況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購入合營運作權益之入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管制遞延賬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個別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²

1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首個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2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3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4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和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隨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包括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和計量及取消確認的規定，其亦進一步於二零一三年經修訂，以包括有關一般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確認及計量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公允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允值之其後變動，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賬確認。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就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該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允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金融負債公允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允值變動金額於損益賬呈列。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新的對沖通用會計法規定保留三類對沖會計法。然而，該會計法向可作對沖會計之交易類別引入更大靈活度，尤其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及可作對沖會計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分部之類別。此外，效用測試已獲重整及取代「經濟關係」之原則，且毋須追溯評估對沖效用，亦已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披露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遵例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編製基準

誠如下文載列之會計政策所解釋，除若干金融工具乃按每個報告期末的公允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物和服務所付代價之公允值計算。

公允值為於計量日的有序交易中，市場參與者間出售資產之應收價值或轉移負債之應付價格，而不論該價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以其他估值方法估計。在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徵即市場參與者於計算日所考慮對資產或負債定價的特徵。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中的股份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中的租賃交易和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中與公允值相似但並非公允值的計算，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價值外，綜合財務報表的公允值之計算和／或披露均以該基準確定。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編製基準(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值的計算按用以計算公允值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和該數據對整個公允值的計算的重要性，分為一、二或三級。描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除附註2所披露者外，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止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a)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與本公司所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條件時，即取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有控制權；
- 對其因參與被投資的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力；及
- 有能力運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綜合基準(續)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所列三項控制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改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

倘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但只要投票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投資對象之相關業務時，本集團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其中包括：

- 本集團持有投票權之規模相對於其他選票持有人持有投票權之規模及分散性；
- 本集團、其他選票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於需要作出決定(包括先前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模式)時表明本集團當前擁有或並無擁有指導相關活動之能力之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

本集團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便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於喪失控制權時則終止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於本集團獲得控制權日期計入綜合損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為止。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綜合基準(續)

損益和其他全面收益之每個組成部分乃歸屬於本公司的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必要時會調整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有關本集團成員之間的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綜合時全數撤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益變動若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作出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以及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允值間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綜合基準(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益變動(續)

當本集團失去對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收益或虧損計入損益中，並計算之間的差異：(i)已收代價公允值之總和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允值；及(ii)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原本賬面值及任何非控股權益。所有原先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有關該附屬公司的金額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附屬公司相關的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允許，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移至另外一類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仍保留於前附屬公司的任何投資公允值，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往後入賬時視為初步確認的公允值，(如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之初步確認成本。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附屬公司乃本集團對其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

(b)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值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收益確認 (續)

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按實際有效利率確認。

投資所得股息收入乃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假設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能夠可靠地計算)。

(c) 傢俬、裝置及設備

傢俬、裝置及設備包括租賃物業裝修，辦公設備及汽車持作用於生產或提供商品或服務，或用作行政用途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如有)。

折舊乃以直線法撇銷資產成本減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剩餘價值所得差額撥備。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呈報期結算日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先計提基準列賬。

傢俬、裝置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用傢俬、裝置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並計入損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外幣

編製各個別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即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當日的適用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當日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允值列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公允值釐定日期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不再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惟以下各項除外：

- 與作未來生產用途之在建資產有關之外幣借貸之匯兌差額，該等匯兌差額於被視為該等外幣借貸利息成本之調整時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
- 為了對沖若干外幣風險而訂立之交易之匯兌差額；及
- 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而結算並無計劃亦不可能發生(因此構成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一部分)之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該等匯兌差額初步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並於償還貨幣項目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外幣(續)

就綜合財務報表呈報方式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則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期內出現大幅波動，在該情況下，則採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匯兌儲備項下之權益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控制權出售或出售於合營安排或聯營公司(包括海外業務)之部分權益，當中的保留權益成為金融資產時，就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計的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e) 租約

當租約條款將所涉及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約乃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分類為營運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之付款於有關租期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所產生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築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均為需長時間準備投入作原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均撥充為該等資產之成本。當資產大致上可準備投入作原定用途或出售時，該等借貸成本即停止撥充為該等資產之成本。

特定借貸用於合資格資產之前作為短暫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於已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之期間在損益表內確認。

(g) 退休福利成本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公積金計劃所作之供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以有權獲取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h)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

向僱員或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支付之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乃以股權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值計量。公允值乃於授出日期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並考慮購股權之授出條款及條件。有關釐定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的公允值之詳情載於附註24。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 (續)

就於授出日期及歸屬期之購股權而言，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值即時於損益支銷。

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遭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i)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期間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與從未課稅或扣稅之項目不同，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表中所報「除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現時稅項乃按報告期末前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稅項(續)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一般須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僅在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供可扣稅暫時差額抵銷時，方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初步確認(除業務合併以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時，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此外，倘暫時差額產生於初步確認商譽時，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於合資企業之權益相關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本集團須能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則作別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會因可能不存在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該等資產而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獲償還或資產獲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以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算，反映了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的方式將產生的稅務結果。

現時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賬中確認，惟當涉及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或於權益中直接確認之項目除外，屆時現時及遞延稅項亦分別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或於權益中直接確認。

(i) 有形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將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當可確定合理及連貫的分派基準時，企業資產亦分派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將企業資產分派至能確定合理及連貫的分派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有形資產減值(續)

可收回金額為減除成本後的公允值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乃使用除稅前折現率折減至其現值，以反映市場對貨幣時間值的評估及該資產(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予調整)持有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逆轉，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值，惟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並無於過往年度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k) 撥備

倘本集團現時因過往事件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而本集團可能須抵償該責任，且債務金額能夠可靠估計時確認撥備。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撥備 (續)

撥備金額乃經考慮責任所附帶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根據報告期末為抵償該當前責任而須承擔之代價之最佳估計確認。倘撥備使用抵償該當前責任之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如果貨幣的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倘用以償還撥備之部份或全部經濟溢利預期將由第三方收回，則當實質上確認將收到償款且應收金額能可靠計量時，應收款項方確認為資產。

(l) 金融工具

當一間集團實體成為有關工具之合約條文訂約方時，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將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值扣除(視適用情況而定)。因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本集團金融資產分為以下具體類別：(i)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ii)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及(iii)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主要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分類。所有定期金融資產買賣均於交易當日確認或終止確認。一般方式買賣為於市場規管或慣例所設定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於相關期間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是指，於債務工具預計使用期內或較短年期(如適用)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的不可分割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實際折讓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之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被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當該金融資產持作買賣或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續)

倘出現下列情況，金融資產歸類為持作買賣用途：

- 購入主要目的為於不久將來銷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及具有近期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金融資產為未被指定的衍生工具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除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外，於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 有關指定能消除或大幅減少於其他情況下可能出現之不一致計量或確認；或
- 該金融資產構成可根據本集團之書面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管理及其表現可按公允值評估之一組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負債或兩者之一部分，並按該基準在內部提供有關如何分組之資料；或
- 其構成載有一種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之合約之一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准許全份經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將按公允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盈虧將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綜合收益表「收益」的項目中。公允值按附註5所述方式釐定。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項目，無論其是否制定為可供銷售金融資產或未分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有至到期投資或(c)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集團於期初確認部份項目為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由本集團持有分類為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股本及債務證券，於期初確認及於每個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有關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之可供出售貨幣金融資產以及可供銷售股本投資的股息之賬面值在損益中確認。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的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可供銷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欄目下累計。當投資被出售或確認出現減值時，過往於可供銷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中累計之累積公允值調整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當本集團收取有關股息之權利確定時，可供銷售股本投資之股息在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續)

就可供銷售股本投資而言，倘沒有於活躍市場內報價，而其公允值亦未能可靠計量，以及就衍生工具而言，倘與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掛鉤及必須透過交付該等工具進行結算，則於每個報告期期末時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無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性質財務資產。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其他應收款)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除短期應收款項例外，因利率確認不重要。

金融資產之減值

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除外)會於各報告期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該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就可供銷售之股本投資而言，證券之公允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可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由於財政困難，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不再存在。

對若干類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及存款)而言，資產將會其後匯集一併評估減值，即使其被評估為無減值之個別資產。應收款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取款項的經驗、組合內延遲付款超過平均信用期限宗數之增加、可觀察到與拖欠應收款項相關之全國或區域性經濟狀況之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之金額指按資產之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初始實際利率折算之現值的差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 (續)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按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折算之現值的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當可供銷售金融資產須作減值時，之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累計損益，將於該期間重新分類到損益中。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之金額於往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投資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可供銷售股本投資先前已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將不會在損益撥回。於減值虧損確認後之公允值增加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及於可供銷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累計。就可供銷售債務投資而言，倘投資公允值之增加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可於其後在損益撥回。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投資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內容與金融負債及股本投資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實體於扣減所有負債後在實體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集團實體發行之股本投資工具按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購回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已直接於權益確認及扣除。概無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之溢利或虧損確認收益或虧損。

計息貸款票據

計息貸款票據初步按公允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票據按攤銷成本列賬，而初步確認之金額及任何利息與應付費用之間的差額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其後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的不可分割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按金融負債之預期年限或較短期間(倘合適)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取消確認

本集團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予以轉讓及本集團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近乎所有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移亦無保留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本集團繼續按持續參與之幅度將資產確認入賬並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於全面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在權益中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l)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續)

取消確認 (續)

除全面取消確認外(即本集團保留購回部分已轉讓資產之選擇權或保留不會導致保留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之餘下權益，及本集團保留控制權)，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本集團會將金融資產之過往賬面值，根據於其確認為繼續參與之部分及不再確認之部分於轉讓日期之相對公允值在兩者間作出分配。不再確認部分間分配的賬面值與不再確認部分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已收代價及獲分配之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之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按繼續確認之部分及不再確認之部分之相對公允值間作出分配。

當及僅當本集團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彼等到期時，本集團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之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m) 應收及應付證券經紀款項

應收及應付證券經紀款項分別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已訂約但尚未結算或交付之應收取已出售股票之款項及應支付已購買股票之款項。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指銀行及手頭現金且並無重大價值變動之風險，且於購入時之到期期限一般不超過三個月。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且並無使用限制。

(o) 關連人士

本集團之關連人士為一位個人或實體。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名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與本集團方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聯合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 關連人士 (續)

- (b) 實體於適用以下任何條件時，與本集團方有關連：
- (i) 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成員，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彼此相互關連；
 - (ii) 某一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實體為第三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第三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是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之實體之僱員福利所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便是該計劃，則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實體受(a)所界定人士控制或聯合控制；或
 - (vii) (a)(i)所界定人士對實體擁有重大影響或為實體或該名實體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一名人士之近親指在該人士與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對其造成影響或受其影響之家族成員。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公司董事須就未能於其他來源取得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屬相關之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不斷作出審閱。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會對作出修訂估計之期間構成影響，則有關估計修訂將於作出修訂之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對本期及未來期間均會構成影響，則會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重大判斷

以下為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出並對綜合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之重要判斷(涉及估計之判斷除外，有關估計見下文)。

折舊

本集團按傢俬、裝置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經計入其估計殘值以直線法對傢俬、裝置及設備折舊。估計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本集團擬自使用本集團之傢俬、裝置及設備中得到未來經濟利益之估計使用期限。殘值反映董事對本集團現時出售有關資產時經扣除估計出售成本後可獲得之估計數額(倘有關資產已用完使用期限並預期處於其使用年期結束狀況中)。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報告期末可能對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很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

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3,823,373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乃因重估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而產生之收益淨額而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

於報告期期末，本集團未動用稅項虧損為92,285,608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529,835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利潤來源的不可預測性，沒有任何遞延稅項資產已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根據現行稅法，該稅項虧損不會到期，並可以無限期結轉。

5. 財務風險管理

投資經理及／或董事會對財務風險進行管理。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可供銷售金融資產，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計息貸款票據。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項相關附註內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股本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幣風險。本集團舒緩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及時而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本集團就金融工具或其管理及計算風險的方式而面臨的風險類型並無變動。

5.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其公允值

下表載列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有關項目重新分類至各金融工具類別。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7,347,840	9,031,600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129,742,600	59,932,200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1,642,787	63,704,936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29,701,590	—

董事認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總賬面值接近其公允值。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5.2 風險管理

(a) 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股本價格風險主要為其投資於上市公司股本證券。本集團管理股本價格風險之策略乃受本集團之投資目標所帶動。本集團之股本風險乃按照既有政策及程序，由投資管理人每日管理。本集團之市場倉盤由董事會定時監察，而於其他實體股本之投資為香港上市證券。金融資產買賣乃根據對個別金融資產相比相關股市指數及其他行業指標的表現之日常監察，以及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需要而決定。為管理本集團金融資產產生之價格風險，本集團維持行業分佈多元化之投資組合，例如製造業及金融服務業。此外，本集團管理層及投資經理已監察價格風險，並會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有關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日期承擔的金融資產價格風險而釐定。就敏感度分析而言，本年度敏感度比率仍維持於15%。

倘金融資產價格上升／下跌15%（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15%），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虧損將減少／增加11,602,176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虧損：3,358港元）。此乃主要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所致。此外，倘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值上升／下跌15%（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15%）及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其他全面收入將增加／減少19,461,39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其他全面收入：15,167,266港元）。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5.2 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乃指發行人或對手方將無法或不願意遵守與本集團訂下承諾之風險。可能令本集團信貸風險集中之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可供銷售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及銀行結存。

本集團透過與本集團認為信譽良好且具有高信貸評級之經紀交易商、銀行及受規管交易所進行其大部分證券及合約承擔活動，以限制其信貸風險。所有上市證券交易均通過受認可及具聲譽之經紀於交付時結算／付款。不兌現風險比較細，此由於經紀於收款後才送達股票，號外於收取股票後才支付款項。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本集團或會不能夠產生足夠現金資源去全額支付已到期債務。董事會肩負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之最終責任，並已建立一個合適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用以應付本集團之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需要。本集團透過保持充足之儲備，持續對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進行監察，並配對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情況，藉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持有之上市證券投資被視為隨時可變現因其所有證券皆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5.2 風險管理(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期。下表乃根據金融負債之未折現合約期編製，該等金融負債乃根據本公司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分類。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乃按協定還款日。

表內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未貼現金額乃根據報告期末之利率得出。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加權平均 利率	一個月內 或按要求 港元	一至三 個月 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港元	一至五年 港元	超過五年 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元	賬面值 港元
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4,957,647	—	—	—	—	4,957,647	4,957,647
計息貸款票據	5.15%	—	—	1,370,834	6,000,000	34,629,166	42,000,000	29,701,590
		4,957,647	—	1,370,834	6,000,000	34,629,166	46,957,647	34,659,237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利率 港元	一個月內 或按要求 港元	一至三 個月 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港元	一至五年 港元	超過五年 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元	賬面值 港元
應計費用	不適用	796,074	—	—	—	—	796,074	796,074
		796,074	—	—	—	—	796,074	796,074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浮息銀行存款及債務所承擔之利率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5.2 風險管理(續)

(d) 利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非衍生工具於報告期末所承受之利率風險確定。分析乃假設本報告期結束時未償還金融工具予整個期間均未償還。100基點(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100基點)增加或減少利率風險內部主要管理人員及代表管理層評估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

倘利率上升／下跌100基點(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100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虧損將減少／增加1,136,395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虧損：499,275港元)。這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面對其計息銀行存款利率。

(e)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為港元，其大部份交易是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之主要外幣為美元。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預期港元並無重大貨幣風險。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外幣風險微乎其微。因此，本報告並無呈列匯兌風險敏感度分析。現時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密切監控外幣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外幣風險。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5.2 風險管理(續)

(e) 外幣風險(續)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賬面值如下：

	資產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加元	—	2,282
人民幣	16,185	199
美元	493,029	300,056

(f)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能繼續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為股東提供最佳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相同。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該檢討之一部分，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與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根據本公司董事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股份購回以及發行新債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5.3 公允值估計

(i) 本集團金融資產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公允值

	一級 港元
<hr/>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股本證券(附註a)	129,742,600
<hr/>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股本證券(附註a)	77,347,840
<hr/>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股本證券(附註a)	59,932,200
<hr/>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股本證券(附註a)	9,031,600
<hr/>	

第一級、第二級和第三級之間於本期間並無任何轉移。

附註：

(a) 歸類為一級股本證券之公允值由在活躍市場中的收市報價確定。

6.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指期內來自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下列為各期間本集團之收益及其他收入之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下列各項之利息收入：		
於銀行及金融機構之存款	11,985	11,439
下列各項之股息收入：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15,500	56,166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	748,267
	27,485	815,872
其他收入		
外匯收益淨額	—	1,684
雜項收入	24,342	24,342
	24,342	26,026

7.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之收益分別主要源自利息收入及投資之股息收入。董事認為，因該等交易承受共同之風險和回報，故該等活動構成一個業務分部。鑒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為投資控股，故提供經營溢利之業務分部分析並無意義。於各期間，本集團之分部收益、資產及負債（按地區市場分析）如下：

	香港		其他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銀行及金融機構 存款之利息 收入	11,985	11,439	—	—	11,985	11,439
透過損益按公允 值計量之金融 資產股息收入	15,500	56,166	—	—	15,500	56,166
可供銷售金融資 產之股息收入	—	—	—	748,267	—	748,267
	27,485	67,605	—	748,267	27,485	815,872

7. 分部資料(續)

	香港		其他		綜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非流動資產*	995,725	4,348,713	—	—	995,725	4,348,713
總資產	342,184,975	138,204,149	—	—	342,184,975	138,204,149
分部負債	38,833,490	—	—	—	38,833,490	—
未分配之公司負債					—	796,074
總負債					38,833,490	796,074
其他分部資料： 添置傢俬、裝置及 設備	—	437,000	—	—	—	437,000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8.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及 證券經紀透支利息費用	76	64
計息貸款票據之實際利息費用(附註20)	259,387	—
	259,463	64

9. 除稅前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袍金	171,678	150,012
其他酬金	2,355,873	816,318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18,000	15,500
員工成本：		
薪金	6,032,766	2,844,467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89,002	64,249
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8,667,319	3,890,546
核數師酬金		
本期間	320,000	90,000
顧問費	175,000	150,000
傢俬、裝置及設備之折舊	630,980	814,916
投資管理費	596,667	488,333
出售傢俬、裝置及設備之虧損	—	6,658
外匯收益淨額	—	(1,684)
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1,769,500	2,289,500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 本期間	350,880	—
遞延稅項(附註21)		
— 本期間	3,823,373	—
	4,174,253	—

香港利得稅是按兩個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計算。

10. 所得稅開支(續)

根據綜合損益表，本期間之稅項可與「除稅前虧損」對賬，並載述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2,735,171)	(5,204,005)
按當地所得稅稅率16.5%(二零一四年：16.5%) 計算之稅項	(451,303)	(858,661)
無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371,582)	(1,235,742)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3,019,370	728,346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3,873,067	59,714
動用早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40,645)	(75,463)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145,346	1,381,806
期內稅務開支	4,174,253	—

本集團主要業務所在地的司法管轄區的當地稅率(香港利得稅稅率)。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未動用稅項虧損為92,285,608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529,835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利潤來源的不可預測性，沒有任何遞延稅項資產已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根據現行稅法，該稅項虧損不會到期，並可以無限期結轉。

11. 董事酬金

(a) 已付或應付各8位(二零一四年:6位)董事之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董事袍金 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元	酌情花紅 港元	強制性 公積金供款 港元	合計 港元
<i>執行董事</i>					
陸侃民	—	434,407	592,240	9,000	1,035,647
葉英剛	—	95,846	64,000	—	159,846
張曦	—	460,446	613,600	9,000	1,083,046
<i>非執行董事</i>					
姚緣(附註1)	—	—	72,000	—	72,000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梁寶漢(附註2)	30,000	—	15,000	—	45,000
曾國華	50,004	—	—	—	50,004
吳文輝(附註3)	41,670	—	8,334	—	50,004
黃松堅	50,004	—	—	—	50,004
	171,678	990,699	1,365,174	18,000	2,545,551

11. 董事酬金(續)

(a)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 (未經審核)				合計 港元
	董事袍金 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元	酌情花紅 港元	強制性 公積金供款 港元	
<i>執行董事</i>					
陸侃民	—	288,360	48,060	7,750	344,170
葉英剛	—	96,773	16,000	—	112,773
張曦	—	320,400	46,725	7,750	374,875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曾國華	50,004	—	—	—	50,004
吳文輝(附註3)	50,004	—	—	—	50,004
黃松堅	50,004	—	—	—	50,004
	150,012	705,533	110,785	15,500	981,830

附註：

- (1)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獲委任
- (2)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 (3)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辭任

上述董事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以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已就彼等在本集團之職務和責任以及現行市值而支付予全體董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

於本期間，本集團沒有為勸誘本公司董事或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員工)而付酬金或在加入本集團後付上酬金或就失去職位而作出賠償。於過去兩個期間，並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1. 董事酬金(續)

(b) 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兩位(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兩位)本公司董事，彼等酬金已載於上文附註11(a)之披露中。餘下三位(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三位)僱員之薪酬總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未經審核)
基本薪金及其他利益	1,046,485	972,840
酌情花紅	1,211,140	50,000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27,000	23,250
	2,284,625	1,046,090

支付予其他三位最高薪酬人士(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三位)之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0港元–1,000,000港元	2	3
1,0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1	—
2,000,001港元–3,000,000港元	—	—
3,000,001港元–4,000,000港元	—	—

12. 股息

於本中期間概無支付，宣派或建議任何股息。本公司董事已決定，概不會就本中期間支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3. 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虧損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將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資產淨值303,351,485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7,408,075港元)除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數目918,120,000股(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5,120,000股)而計算得出。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銷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淨額6,909,424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淨額：5,204,005港元(未經審核))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793,015,028股之加權平均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65,120,000股(未經審核))計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行使購股權具有反攤薄效應，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獲轉換。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4. 傢俬、裝置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元	辦公設備 港元	汽車 港元	總計 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796,360	551,243	6,803,271	8,150,874
添置	—	—	437,000	437,000
出售	—	(10,324)	—	(10,324)
<hr/>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796,360	540,919	7,240,271	8,577,550
取消確認出售附屬公司	—	—	(6,803,271)	(6,803,271)
<hr/>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796,360	540,919	437,000	1,774,279
<hr/>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74,637	116,139	2,267,057	2,557,833
本年度支出	159,272	109,044	1,404,354	1,672,670
於出售時撇銷	—	(1,666)	—	(1,666)
<hr/>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33,909	223,517	3,671,411	4,228,837
本期間支出	79,637	54,091	497,252	630,980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	—	—	(4,081,263)	(4,081,263)
<hr/>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413,546	277,608	87,400	778,554
<hr/>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382,814	263,311	349,600	995,725
<hr/>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2,451	317,402	3,568,860	4,348,713
<hr/>				

14. 傢俬、裝置及設備(續)

上述傢俬、裝置及設備項目乃按下列年利率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20%
辦公設備	20%
汽車	20%

15.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成本(附註1)	49,496,011	70,601,619
加：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		
於期初／年初	(10,669,419)	3,770,617
— 重估可供銷售金融資產而產生之 公允值收益淨額	80,647,400	(10,578,330)
— 有關出售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可供銷售 金融資產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調整	10,268,608	(3,861,706)
於期末／年末	80,246,589	(10,669,419)
總計	129,742,600	59,932,200

15.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續)

附註1：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方	持有實際權益百分比	成本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重估價值		市值		投資應佔資產淨值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御濠娛樂控股有限公司(附註a)	百慕達	3.23%	30,558,200	—	60,261,800	—	90,820,000	—	7,323,645	—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附註b)	百慕達	0.08%	1,542,711	42,956,294	1,079,889	(15,473,594)	2,622,600	27,482,700	389,574	9,682,188
新瀚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百慕達	—	—	7,244,815	—	4,699,185	—	11,944,000	—	2,651,229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	—	3,005,410	—	(49,910)	—	2,955,500	—	772,727
工蓋有限公司(附註c)	開曼群島	2.34%	17,395,100	17,395,100	18,904,900	154,900	36,300,000	17,550,000	2,847,625	2,790,045
			49,496,011	70,601,619	80,246,589	(10,669,419)	129,742,600	59,932,200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上市股本證券，即佔御濠娛樂控股有限公司(「御濠」)3.23%股本權益的239,000,000股股份，代價為30,558,200港元。御濠主要從事娛樂及博彩業務、物業業務、伽瑪射線照射服務、資源業務以及證券買賣與投資。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御濠擁有人於日常業務應佔之經審核綜合虧損約67,899,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1.07港仙。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御濠擁有人應佔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27,039,000港元。期內並無收取股息。

15.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續)

附註：(續)

- (b)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上市股本證券，即佔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核能」)0.08%股本權益的940,000股股份，代價為1,542,711港元。中國核能主要從事食肆經營、物業投資，酒店經營業務及新能源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核能擁有人於日常業務應佔之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4,047,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0.37港仙。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中國核能擁有人應佔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463,680,000港元。期內並無收取股息。

- (c)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上市股本證券，即佔工蓋有限公司(「工蓋」)2.34%股本權益的15,000,000股股份，代價為17,395,100港元。工蓋主要從事提供電力工程服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工蓋擁有人於日常業務應佔之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1,929,895新加坡元(「新加坡元」)(約11,096,896港元)，每股基本溢利為0.3新加坡仙(約1.73港仙)。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工蓋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1,130,206新加坡元(約121,498,685港元)。期內並無收取股息。

期內，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的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並決定根據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收市報價而進行公允值調整。

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預付辦公室租金	876,023	1,000,000
預付投資管理費	80,000	—
預付商業諮詢服務	1,500,000	—
其他預付款	—	186,700
租賃物業裝修按金(附註)	200,000	—
租賃及水電按金	2,088,781	482,610
收購投資之可退還誠意金	5,000,000	—
應收證券經紀款項	5,005,431	24,404,512
出售附屬公司之應收款項	5,491,972	—
其他應收款項	175,278	48,684
	20,417,485	26,122,506

附註：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向Chun Wai Engineering Co.支付辦公室裝修按金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簽訂合約，故於報告期末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市值	77,347,840	9,031,600

上市證券之公允值乃按活躍市場中的市場收市價釐定。

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續)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以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方	所持股份 數目	持有實際權益 百分比	賬面值 港元	市值 港元	重估時未變	期內已收 股息 港元	投資應佔 資產淨值 港元
						現收益 (虧損)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附註a)	開曼群島	4,176,000	0.26%	24,835,544	32,739,840	7,904,296	—	3,327,763
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附註b)	開曼群島	8,200,000	0.91%	29,340,340	44,608,000	15,267,660	—	5,486,561
				54,175,884	77,347,840	23,171,956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匯豐控股有限公司	英格蘭	10,000	少於0.01%	791,500	740,000	(51,500)	38,761	768,750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130,000	少於0.01%	1,284,700	1,118,000	(166,700)	—	9,134,052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1,176,000	0.08%	6,077,940	7,173,600	1,095,660	—	829,570
				8,154,140	9,031,600	877,460	38,761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上市股本證券，即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德普科技」)約0.26%股本權益的4,176,000股股份，代價為24,835,544港元。德普科技主要從事LED照明產品及配件製造及銷售、能源效益項目與提供物業分租服務。

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續)

附註：(續)

(a)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德普科技控股擁有人於日常業務應佔之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人民幣40,907,000元(約52,360,96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0.65分(約0.83港仙)。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德普科技擁有人應佔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1,007,708,000元(約1,289,866,240港元)。期內並無收取股息。

(b)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上市股本證券，即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友川集團」)約0.91%股本權益的8,200,000股股份，代價為29,340,340港元。友川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醫療及家居用途的一次性衛生用品及買賣相關原材料，買賣甲基叔丁基醚產品，買賣煤炭產品，批發及零售家居消耗品，銷售及分銷珠寶及鐘錶，三維動畫、擴增實境技術應用程式及網絡教育應用程式的設計及開發及透過網上教育課程提供教育技術解決方案及提供英語水平測試。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止，友川集團控股擁有人於日常業務應佔之經審核綜合虧損約258,875,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31.78港仙。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友川集團擁有人應佔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約603,956,000港元。期內並無收取股息。

1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113,681,325	38,769,130

於報告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銀行結餘按0.01%之市場年利率計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1%至1%)。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下列以本集團有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金額：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元	—	324加元
美元	63,588美元	38,469美元
人民幣	人民幣12,656元	人民幣157元

1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應計開支	337,480	796,074
計息貸款票據利息	254,167	—
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股份之 預收款項(附註)	4,366,000	—
	4,957,647	796,074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就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行使購股權自購股權持有人收取金額4,366,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行使上述購股權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發行股份。

20. 計息貸款票據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透過配售代理向獨立個人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為30,000,000港元的無抵押計息貸款票據（「票據」），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票據須於發行日期起計滿八年之日（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到期日」））償還。本公司有權於該等票據發行日期第二年後至到期日隨時以發出不少於十五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按贖回金額贖回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之票據（「贖回權」），該書面通知須指明將予贖回之金額及贖回日期。但票據持有人並無權利要求本集團於到期日前贖回票據。

票據按每年5%之固定利率計息，並須以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利息支付日期」）每半年到期支付一次，惟首個利息支付日期須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而最終利息償付將為到期日。

於初始確認時，董事認為票據之本金額與其公允值相若。

贖回權於主合約中被視為嵌入式衍生工具。由於董事認為行使贖回權之可能性甚微，贖回權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董事已於初始確認時及報告期末評估贖回權之公允值，並認為公允值屬不重大。因此，相關的公允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

該等票據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票據之實際利率為5.15%。

20. 計息貸款票據(續)

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確認之票據計算如下：

	港元
初步確認時票據之本金價值	30,000,000
直接交易成本	(303,630)
	29,696,370
實際利息費用(附註8)	259,387
利息費用	(254,167)
	29,701,590

21.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於期內之變動如下：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 計量之金融資產 之未變現收益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期內於損益扣除之遞延稅項(附註10)	3,823,373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3,823,373

22. 股本

	每股面值 0.05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面值 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4,000,000,000	2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765,120,000	38,256,000
發行股份(附註a)	153,000,000	7,650,00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918,120,000	45,906,000

附註a：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之配售協議發行153,0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按0.465港元之價格發行，所得款項總額約71,145,000港元。

23. 儲備

本公司

	股份溢價 港元	購股權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97,332,138	—	(101,650,221)	95,681,917
根據配售股份發行普通股	63,495,000	—	—	63,495,000
發行普通股應佔交易成本	(1,067,174)	—	—	(1,067,174)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11,859,000	—	11,859,000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32,313,736)	(32,313,736)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259,759,964	11,859,000	(133,963,957)	137,655,007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97,332,138	—	(65,431,695)	131,900,443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36,218,526)	(36,218,52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7,332,138	—	(101,650,221)	95,681,917

24.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向經甄選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鼓勵及／或酬謝彼等對本公司作出貢獻及支持。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及行政人員（包括本公司所有董事及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主要股東）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24. 購股權計劃 (續)

根據該計劃或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275,436,000股，相當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任何個別人士可獲授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惟事前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則除外。

所授出購股權須就接納授出支付1港元後於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獲接納。各承授人可於董事會通知期間內隨時根據該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惟該期間不得超過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期限屆滿後。該計劃條款並無規定行使購股權前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或須達到之表現目標。然而，董事會可於行使購股權之期間對購股權之行使施加限制，包括(如適用)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或行使購股權前須達到之表現目標。

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而不得低於下列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示之股份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示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股權授出日期之面值。

該計劃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本集團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76,512,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74港元。

24.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董事、僱員及其他參與者所持該計劃項下本公司購股權之詳情，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變動情況：

承授人	授出日期 年/月/日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年/月/日	於二零一五年	期內	期內	期內	期內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已授出	已行使	已到期	已失效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陸佩民 (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0.74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	-	765,120	-	-	-	765,120
張曦 (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0.74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	-	765,120	-	-	-	765,120
葉英剛 (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0.74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	-	765,120	-	-	-	765,120
黃松堅(獨立非 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0.74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	-	765,120	-	-	-	765,120
曾國華(獨立非 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0.74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	-	765,120	-	-	-	765,120
梁贊漢(獨立非 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0.74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	-	765,120	-	-	-	765,120
姚愛雲 (聯繫人士)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0.74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	-	765,120	-	-	-	765,120
				小計	5,355,840				5,355,840
僱員及其他參 與者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0.74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	-	71,156,160	-	-	-	71,156,160
				總計	76,512,000				76,512,000

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而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值於損益內即時支銷。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購股權根據該計劃獲行使、到期或失效。

24. 購股權計劃 (續)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計量期內所授出購股權總額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之公允值為11,859,000港元。該模型重大輸入數值為於授出日期的股價0.71港元、上述之行使股價、預期波幅77.12%、無股息率、預期購股權期限十年及年度無風險利率1.77%。連續複利的股份回報標準差衡量之波幅乃基於統計分析過去十年的每日股價。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就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行使購股權向購股權持有人收取款項4,366,000港元。

25.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已安排其香港僱員參加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僱主)與其僱員各自須向該計劃作每月供款，款額為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法例所界定之僱員收入的5%。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僱主及僱員各自之供款額以每月1,500港元為上限(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1,250港元)，超出之供款額為自願性質。

26. 關連方及關連交易

期內，本集團有以下重大關連方及關連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支付投資管理費予亞洲資產管理有限 公司	(i)	596,667	488,333

附註：

- (i) 應付投資經理之投資管理費為每月80,000港元及有關費用開支報銷最高金額為每年200,000港元。
- (ii) 根據上市規則第21.13條，投資經理被界定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26. 關連方及關連交易(續)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期內支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	171,678	150,012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355,873	816,318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18,000	15,500
	2,545,551	981,83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訂定。

27.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辦公室物業之不可註銷經營租賃承擔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一年內	5,703,984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5,228,652	—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租約分別以磋商及協定方式達成，並以兩年年期訂立。

28.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註銷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7,991,972港元的代價出售其於 Attractive Bright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Auspicious Grace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Blazing Source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 及雄聯投資有限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之全部權益予獨立第三方。由於出售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合共為8,310,310港元，因而產生318,338港元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累計如下：

	港元
汽車	2,722,008
其他應收款項	1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588,286
淨資產出售：	8,310,310
總代價	(7,991,972)
出售之虧損	318,338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流入之分析如下：

出售產生之現金淨流入：

已收現金代價	2,500,000
於收到現金後之應收代價(附註16)	5,491,972
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588,286)
	2,403,686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註銷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並已休眠之附屬公司，即Marvelous Affluence Limited。該附屬公司並無因註銷而產生收益或虧損。

29.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之地方	所持股份 類別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及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Eternity Sk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	-	100%	100%	投資控股
Happy Amigo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	-	100%	100%	投資控股
Final Destinatio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	-	100%	100%	投資控股
Flying Goddes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100%	100%	-	-	投資控股
Serene Goodwil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100%	100%	-	-	投資控股
Ace Provision Limited	瓦努阿圖共和國	普通股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100%	100%	-	-	投資控股
Best Keen International Limited	瓦努阿圖共和國	普通股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100%	100%	-	-	投資控股
恆豐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繳足資本100港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發一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繳足資本100港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豐濠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繳足資本100港元	-	-	100%	100%	股票投資
Ace Innovator Limited	瓦努阿圖共和國	普通股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100%	-	-	-	投資控股
Assets Bloom Limited	瓦努阿圖共和國	普通股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100%	-	-	-	投資控股
Big Star Ventures Limited	瓦努阿圖共和國	普通股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100%	-	-	-	投資控股

上述列表列出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本集團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資料會導致詳情過長。

30.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3,900	1,560
傢俬、裝置及設備	16,058	21,747
	19,958	23,307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277,507	—
附屬公司借款	106,801,502	124,050,70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6,514,770	4,919,40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8,448,177	33,930,934
	226,041,956	162,901,039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335,000	677,33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7,844,150	28,309,096
其他應付款項	4,620,167	—
	12,799,317	28,986,429
流動資產淨值	213,242,639	133,914,61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3,262,597	133,937,917
非流動負債		
計息貸款票據(附註20)	29,701,590	—
資產淨值	183,561,007	133,937,917

30.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續)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附註22)	45,906,000	38,256,000
儲備(附註23)	137,655,007	95,681,917
總權益	183,561,007	133,937,917

附註：

- (a)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算利息，並無固定還款期限。
- (b) 附屬公司借款為無抵押及於要求時償還。利息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最優惠利率年率五厘乘尚欠結餘計算。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陸侃民
董事

張曦
董事



31. 報告期後事項

下列重大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後發生：

- (a)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訂立股份配售協議，以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股份承配人配售合共最多1,000,000,000股新配售股份，且本公司亦訂立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以向不少於六名可換股債券承配人配售本金額最多5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本公司宣佈已終止上述股份配售協議及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配售及終止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之公告中。

- (b)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4港元之發行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183,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之公佈中。

32.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3.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從而與本期間之呈列方式保持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約6,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5,200,000港元）。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增加。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113,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8,800,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主要是由於期內配售新股份及發行計息貸款票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佔本集團之總資產約33.2%。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總借貸與股東權益之比率）約為9.8%（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之政策乃採納審慎理財策略以應付風險波動及把握投資機會。

展望

近期，股市波動日益加劇，中國經濟指標顯現疲軟跡象。中國貨幣貶值進一步加深市場的不明朗性。董事認為，具廣闊發展潛力且享受有利政府政策行業（例如清潔能源、電子商務等）的非上市公司，波動甚小，表現會優於市場。此乃本公司於可預見未來將要採取的投資策略。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附註	股份數目	持股量之 概約百分比
姚緣	實益擁有人	(1)	2,900,000	0.32%

(ii)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附註	相關 股份數目	持股量之 概約百分比
陸侃民	實益擁有人	(2)	765,120	0.08%
張曦	實益擁有人	(2)	765,120	0.08%
葉英剛	實益擁有人	(2)	765,120	0.08%
黃松堅	實益擁有人	(2)	765,120	0.08%
曾國華	實益擁有人	(2)	765,120	0.08%
梁寶漢	實益擁有人	(2)	765,120	0.0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續)

(ii)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續)

附註：

- (1) 姚緣先生之個人權益包括2,900,000股普通股。
- (2)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本公司股份0.74港元，行使期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止。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其在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5%或以上之權益，及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記錄其於股份及淡倉之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權益類別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香港鼎益豐國際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	159,240,000	實益擁有人	17.34%
深圳市鼎益豐資產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附註)	159,240,000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7.34%

附註：深圳市鼎益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透過控制香港鼎益豐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100%權益而被視為擁有159,240,00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二及第三分部須予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須予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的所有適用規定，惟下列守則條文A.2.1及E.1.2除外：

守則條文A.2.1

根據守則條文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由彼此間並無關係之兩名獨立人士擔任，以達致平衡權力及職權，致使工作職責不會集中於任何一人。

董事會並無委任任何人士為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仍在進行甄選合適人士出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空缺以符合守則條文A.2.1之規定。公司將於委任新主席及行政總裁後儘快作出公佈。

守則條文E.1.2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由於董事會仍在進行甄選合適人士填補主席之空缺，故沒有董事會主席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述股東週年大會由一名執行董事主持。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黃松堅先生(主席)，梁寶漢先生及曾國華先生。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及監督集團的財務報告制度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中期業績。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陸侃民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陸侃民先生、葉英剛先生及張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姚緣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松堅先生、曾國華先生及梁寶漢先生。